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黃琬珍  
電話：04-22220655#3318  
傳真：04-2224-9357  
電子信箱：m0129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2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之「忻樂膠囊30毫克（衛部藥輸字第028087號）」（批號646038）藥品，辦理回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4月18日FDA藥字第1131404756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批號藥品之不純物含量超出可接受限量值，故啟動回收。
- 三、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s://www.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產品回收。
  - （二）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址：<https://consumer.fda.gov.tw/>）>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
- 四、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對於已變質、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依法處理。」，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進行下架回收事

宜。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  2024/04/25 15:50:17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